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3年末，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597.70万元，其中，与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084.88万，与蓝宝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512.82万元，未超出公司年初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25,424.97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预计2014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一关联人）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15,594.6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2013年末归属本公司所有者权益（334,464.86万元）的4.66%，不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蓝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64.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4,464.86万元）的0.53%，不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4、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需要实施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罗晓松、杨斌、郭国庆、王小军、俞雄

2014年3月24日